

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，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在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24号海汽大厦5楼2号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会议提交的议案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东方海汽运输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同意设立东方海汽运输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具体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），该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，公司出资2000万元，所占股权比例为100%；该公司拟定经营范围为城市公交、城乡公交、出租汽车、包车客运（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

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)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

特此决议。

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0月29日